

# 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

74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82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84年11月4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92年1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第1、2、3、4、5、  
11條；變更條次第6至第10條  
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3、4、5、8條  
102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9、10、  
11、12、13、14條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5、8條  
113年1月3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第1、5、6、7、14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進修與學術交流，特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教師於本校連續擔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滿七年者，得申請於二年內休假二學期。  
前項連續任教年資，包含申請時當學年之年資；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之年資及留職期間之年資不採計，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  
申請休假之教師應具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以上之證書，且休假期滿時，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
- 第四條 教師申請休假時，應填具教師申請休假審查表，敘明休假之期間，並檢附休假期間之研究、進修或學術交流計畫，於每年之十月底前送人事室。人事室依第三條所訂申請資格查核後，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一月底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二月底前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於次年一月底前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休假申請案時，應依下列各項標準核計教師之休假點數，並以休假點數最高者優先排定休假；各學院及學系得另行訂定點數採計規則，但不得違反本條文之規定。  
一、教授服務年資每滿一年以一·五點計；副教授年資每滿一年以一點計。  
二、在教學、研究、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獲本校頒發獎項者，依下列標準分別核給休假點數：  
（一）教學傑出獎，每次以五點計；教學優良獎，每次以二點計。  
（二）研究傑出獎，每次以四點計；研究優良獎，每次以二點計。  
（三）績優導師獎，每次以二點計。  
三、刊登於名列SSCI、SCI期刊之研究論文，Q1類別每一篇以四點計；Q2類別每一篇以三點計；Q3類別每一篇以二點計；Q4類別每一篇以一點計。刊登於名列AHCI期刊之研究論文，每篇以二點計。刊登於名列EI、TSSCI、THCI、「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期刊之研究論文，每一篇以一點計。研究論文作者欄應有任職本校之字樣。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計畫核定經費金額二十萬元以上者，以一點計；一百萬元以上者，以二點計；二百萬元以上者，以三點計，依此類推。
- 五、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以二點計，二年期計畫以四點計，依此類推。
- 六、執行文化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補助案，每件補助案以二點計。
- 七、獲核定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展演（含全場指揮）或作品發表，每次展演或作品發表以二點計。
- 八、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以二點計，二年期計畫以四點計，以此類推。
- 九、擔任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指導一名本校學生以一點計。
- 十、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或院長者，每服務滿一年以四點計；擔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或學系主任者，每服務滿一年以二點計；其餘支領主管加給之行政主管，每服務滿一年以一·五點計。
- 十一、擔任本校各類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小組成員及其它校級委員會委員表現優異，得由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給休假點數獎勵，每一優異表現至多以二點為限。
- 十二、受校長指派執行任務表現優異者，得由校長核給休假點數獎勵，每一優異表現至多以二點為限。
- 十三、受院長指派執行任務表現優異或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由各級教評會於審議休假案時，認定採計點數，每一優異表現至多以二點為限。

前項各款事蹟之計算期間以自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起，或自前次休假申請時之次學期開始至本次申請時之學期止。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關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規定。

第 七 條 每年核准休假教師之名額，按各學院及體育室分開計算，以其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六為原則。計算時不足一人之餘數，得保留至次學年使用或預支次學年之名額，使餘數得合併成一個名額使用。  
各學系每年得核准休假人數，以學系現有專任教師員額計算，十二人以下者，至多一人；十三至二十四人者，至多二人；二十五人以上者，至多三人。  
休假教師所任科目，應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所屬學系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第 八 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日日期。如因故無法休假，應於三月底前，陳所屬學系主任、院長及校長聲明放棄休假。  
經放棄休假所餘之休假期額，得由校長參酌教評會之建議，決定遞補休假期人選。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放棄休假者，視為未申請休假，得自下學年度起再提出申請。

第 九 條 教師休假期間之薪資及年終獎金，仍比照一般專任教師，由學校繼續發給。

- 第十條 教師休假期滿，應返校服務至少一學年，並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將從事研究、進修或學術交流之成果於系內公開發表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期滿不歸或返校服務未達規定期限而辭職者，應依服務未滿一年之比例，償還休假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返校服務後，七年內不得再申請休假。  
依第三條規定於二年內分段休假之教師，其二年內未休假之學期得併入再次申請休假之年資。
-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於任職期間奉准休假時，應辭去主管兼職。
- 第十三條 教師休假期間可繼續出席各項應出席之會議，並可應學系之需要返校授課，但不得再另支鐘點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